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黃敏銓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4年7月2日114度交上字第7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77條第1項第4款、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

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判決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僅泛稱有再審事由，惟未具體指明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二、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1日11時05分許，駕駛所有之號牌BWQ-191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279號前方時（下稱系爭路段），因與訴外人有行車糾紛，而為訴外人於同日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聲請人有「任意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於113年9月27日製開第GGJ185393號及第GGJ1853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經相對人於113年12月1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GGJ1853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1）；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第68-GGJ1853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因「任意以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裁處聲請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2）。聲請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訴訟，經原審以114年3月27日114年度交字第49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審判決）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7月2日以114年度交上字第7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仍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8款、第9款及第11款等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㈠一、二審未審酌本案具體事證，構成裁判理由不備：

本件二審裁定未實質審酌聲請人於上訴補充狀中所提出之具體事證與主張，僅以「未明確指明違法法條」為由而駁回上訴，構成裁判理由不備。惟聲請人已於原上訴狀及補充狀中明確指出原裁判錯誤並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基礎之新事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8款、第9款及第11款所定再審理由。

㈡法律適用錯誤，構成擴張解釋與認定基礎不足：

原審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所稱「任意迫使他車讓道」之法律構成要件，解釋過於擴張，並未審慎比對事實與法條構成，致生適用錯誤。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88號、113年度交上字第82號判決見解，該法條所稱逼車必須具備主觀任意性、客觀逼迫行為及實際結果，且缺一不可。本案中聲請人鳴按喇叭對前車示警，係因上坡路段視線受阻、前車異常減速所致，聲請人未有緊急變道、逼近煞車或切車等明顯逼迫行為，亦未造成檢舉人閃避、改道等結果，前揭三構成要件皆未具備，原審不察，逕以檢舉人所提示之影片認定違規行為成立，明顯擴張法律構成要件之適用，且該影片未附前鏡頭畫面，無從證明其來源與完整性，乃片面、剪輯之證據。聲請人另提供完整前後鏡頭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明確還原當時路況，顯示雙方車距穩定、無激烈行為，原審所認事實明顯有誤，法院未予調查比對，導致認定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嚴重錯誤，此部分構成錯誤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違反從嚴解釋行政罰原則，依憲法第23條，涉及人民權利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法院於無構成要件下認定違規，明顯屬法律適用錯誤，應為再審理由。

㈢證據認定明顯錯誤及發現新事證：

檢舉人影片為俯視角後鏡頭，存在視覺壓縮誤差，聲請人提出完整之前後鏡頭影片顯示雙方車距穩定，聲請人無強迫讓道情形，原審法院未予以審酌即採信片段證據，構成認定錯誤，聲請人於原審判決後申請閱卷時發現此誤差並已於上訴

狀中主張，惟原確定裁定未曾審認此具決定性的新事證，應准許再審。

㈣裁判理由不備與理由矛盾，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原審對事實認定明顯錯誤，誤認聲請人可安全超車卻不為，而推論聲請人有任意逼車之主觀惡意，此實與實際道路環境明顯矛盾。該路段長僅約40公尺，右側車道受待轉區及道路縮減影響，即使新型高性能車輛亦難以完全完成超車，遑論聲請人駕駛之車輛為近14年之老車，且有零件故障情形，實無可能如原審判決所述之仍可安全超車。原審引用聲請人於該路口持續開啟左側方向燈並緊跟前車之情形，斷論有迫車故意，忽略聲請人於陳報狀所述駕駛視角、路況圖示與影像證據，更於判決稱具有高度潛在撞擊危險，但事實為聲請人遭檢舉人惡意攔車時仍能安全停下，顯示無主觀惡意與逼車行為。原審未針對上揭主張逐一說明採否理由，構成理由與事實矛盾及未載理由，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3、4款。

㈤違反職權調查義務與比例原則：

法院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4條之職權調查義務要求補正完整影像，亦未查明有無第三方監視器可供佐證，即逕以片段畫面裁罰原告罰鍰24,000元、吊扣牌照6個月，處分過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㈥檢舉人動機具爭議性，法院未調查證據中立性：

案發後，檢舉人於系爭地點將聲請人車輛以45度角斜插攔停，聲請人當場報案並提出刑事告訴，雖檢察官最終不起訴，但相關情節已足以證明雙方具對立關係，檢舉非出於公益而係為報復，法院就此未加以調查及詢問雙方，違反行政訴訟法第8條職權調查義務，應為再審理由之一。

四、查本院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具體表明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屬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等

意旨，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所述各節，無非係就實體事項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對於原確定裁定論斷其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又聲請再審意旨雖對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8款、第9款及第11款規定之「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等再審事由，明顯與原確定裁定之理由無涉，且未經聲請人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涉及各該款事由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六、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陳　怡　君

法官　林　學　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詹靜宜